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指导有关工作并提出建议，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重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本行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听取了《2022 年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情况报告》，普华永道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体情况、审计工作发现、审计重点领域分析等内容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前述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普华永道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8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上听取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情况》，普华永道就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总结、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三）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上听取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更新的报告》，普华永道就重点审计风险的应对措施和系统及金融科技、内部控制审计关注事项的审计应对等更新情况进行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普华永道的后续工作提出了完善工作的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本行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就 2023 年度审计结论、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本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管理建议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恒大事件的后续影响予以关注，要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恒大事件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建议在续聘合同中增加相应约束条款。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